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050058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化工园区，南通鑫港码头有限公司，向河内直排碱水。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南通市鑫港化工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立即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规范设置应急池。

四、完成时限

2022年4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企业于2022年4月25日前更换码头装卸区有渗漏的液碱收集托盘，码头应急池内积水已清理，已按规范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